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农）指标〔2023〕661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宁东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宁夏金沙林场，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扶贫开发投融资有限公司：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2 号），经财政部备案同意，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预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衔接资金 323676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63132 万元，以工代赈任务 1483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5525 万元，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1129 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2060 万元，“三西”农业建设任务 27000 万元。各地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相关指标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二、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本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为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2024-2025 年继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县（区），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此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实行动态监控。各地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五、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4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4 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使用资金时按照实际支出方向明确到项级科目。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2.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以工代 赈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 场巩固提升任 务	欠发达国有林 场巩固提升任 务	“三西”农业 建设任务	
				其中：发展新 型农村集体经 济							
总 计			323676	263132	7280	15525	14830	1129	2060	27000	
脱贫县	合 计		248725	196992	4830	11643	11730	0	1360	27000	
	国家乡村 振兴重点 帮扶县	小 计	194728	159677	3360	9315	8300	0	1236	16200	
		同心县	38142	32223	280	1879	800			3240	
		红寺堡区	35943	29308		1859	1200		336	3240	
		固原市	36221	27842	280	1839	2400		900	3240	
		其中：原州区	36221	27842	280	1839	2400		900	3240	
		西吉县	42261	33242	2450	1879	3900			3240	
		海原县	42161	37062	350	1859	0			3240	
	自治区乡 村振兴重 点帮扶县	小 计	53997	37315	1470	2328	3430	0	124	10800	
		盐池县	15058	11062	630	546	750			2700	
		隆德县	14994	10962	140	582	750			2700	
		泾源县	9471	4870	280	597	1180		124	2700	
		彭阳县	14474	10421	420	603	750			2700	
	其他县	小 计		69804	62222	2450	3882	3100	0	600	0
		银川市		10409	9259	140	900			250	
其中：兴庆区		3605	3059	70	296			250			
金凤区		3301	3001	70	300						
西夏区		3503	3199		304						
贺兰县		8909	8201	210	308	400					
永宁县		3644	3340	210	304						
灵武市		3397	3093	280	304						
石嘴山市		6784	5009	140	545	1130		100			
其中：大武口区		5027	4012		265	750					
惠农区		1757	997	140	280	380		100			
平罗县		8293	7507	280	316	370		100			
吴忠市		3723	3431	280	292						
其中：利通区		3723	3431	280	292						
青铜峡市		5352	5047	210	305						
中卫市		8216	7512	490	304	400					
其中：沙坡头区		8216	7512	490	304	400					
中宁县		11077	9823	210	304	800		150			
宁东管委会			50	50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129				1129				
宁夏扶贫开发投融资有限公司			3868	3868							
宁夏金沙林场			100					1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市、县（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323676万元		
总体目标	1.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2号），经财政部备案同意，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预算指标323676万元，各地要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相关指标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2.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3.本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为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2024-2025年继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县（区），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4.此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实行动态监控。各地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受益脱贫人口	72.9万人
			指标2：受益监测帮扶对象	7.5万人
			指标3：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104个村
			指标4：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力
			指标5：推进乡村振兴	全面
		质量指标	指标1：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65%
			指标2：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0个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资金支出率（除质保金外）	100%
			指标2：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除质保金外）	0%
		成本指标	指标：资金投入（除质保金外）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脱贫人口和帮扶监测对象收入	着力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规模性返贫底线	牢牢守住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生态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群众内生动力	有效激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群众满意度	≥95%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
委、林草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